

臺中榮民總醫院及所屬分院外補甄選醫事人員職缺公告

機關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
官等職等	師(一)級
職 稱	醫師兼主任(內科部)
職 系	※
名 額	1 名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臺中榮民總醫院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)
上網期間	112 年 12 月 21 日至 112 年 12 月 26 日
資格條件	須具備 1-5 項條件： 1、具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師(一)級，或曾經銓敘審定師(一)級任用資格，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： (1)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部、中心副主任 1 年。 (2)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一級科、室或二級單位主管 3 年以上、榮民總醫院分院科主任 5 年以上。 (3)現任或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一級科、室或二級單位主管 2 年以上且曾任榮民總醫院或其他同級教學醫院師級醫事人員 7 年以上。 2、具內科專科醫師、次專科醫師證書(均須在效期內)。 3、近 5 年於 SCI 期刊或中華醫學雜誌，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原始性學術研究論文，論文資格須經本院醫學研究部審查合格。 4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以上學位。 5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。 6、具教育部審定之大學校院「助理教授」以上資格者，優先遴用。 附註：依公務人員陞遷法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
工 作 項 目	綜理本院內科部相關業務、協助分院相關內科部醫學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薪 資 範 圍	依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令修正公布『公務人員俸給法』規定支薪。
甄 選 方 式	得視需要辦理面試。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報名人員請於本院網站 (http://www.vghtc.gov.tw) 訊息專區「徵才訊息」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，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前(以郵戳日期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：臺中榮民總醫院人事室收(地址：4070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)；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「內科部主任」職缺。 2.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請填妥甄選報名表並檢附以下資料： (1)個人簡歷表(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)。 (2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(3)醫師證書、內科專科醫師證書、次專科醫師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 (4)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。 (5)服務經歷證明(服務或離職證明、現職派令及銓敘部現職審定函影本等)、榮民證影本(非榮民免附)。 (6)個人自傳約 1000-1500 字(含經歷與績效、領導管理、經營理念及創新作法等)。 3.報名者應檢附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；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；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(如需返還應徵資料者，請附回郵信封)。 4.對於本項公告如有不明之處，請洽：本院人事室，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2413 聯絡人：吳美淑組員